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安科技”）于2016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与Evatran Group, Inc.（以下简称“Evatran公司”）拟在中国设立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，合资公司的中文名称为：浙江万安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英文名称：Zhejiang VIE EVATRAN Electronic Technologies Co.,Ltd.）（暂定名，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。详见2016年7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1）。

2016年7月18日，公司与Evatran Group, Inc.签订了《Evatran Group, Inc.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合同”），现将合资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资公司名称、地址及经营范围

1、公司名称：浙江万安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英文名称：Zhejiang VIE EVATRAN Electronic Technologies Co.,Ltd.）（暂定名，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

2、注册资本：500万美元

3、注册地址：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

4、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5、经营范围：研究、开发、设计和制定产品及其相关行业标准，设计、制造、分销（批发和零售）、进口、出口和委托代理（不包括拍卖）的无线电动充电装置、用于汽车和汽车及汽车环境的系统和产品，以及其他有关技术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及产品的合法项目。

二、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

1、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1,600万美元。

2、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，万安科技以现金出资375万美元，占合资公司总注册资本的75%；Evatran公司以现金出资125万美元，占合资公司总注册资本的25%。

三、机构设置

1、合资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万安科技委派四名董事，Evatran公司委派一名董事。每位董事的任期为三年，董事经委任方再次委派，可以连任。董事长由万安科技委派的董事出任。

2、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，决定与合资公司有关的一切重大事宜。

3、合资公司设监事一名，由双方共同委派，监事的任期为三年。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合资公司监事。经双方共同重新委派，监事可以连任。

4、合资公司总经理、财务部经理和技术经理由万安科技委派，副总经理由Evatran公司美国委派，都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四、合资合同生效

1、本合资合同应于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备查文件

1、《Evatran Group, Inc.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20日